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茲提述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與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接獲一份來自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於要求通知（「要求通知」）日期持有本公司2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以罷免劉錫源先生（「劉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職務。

於要求通知中，Lu Yu認為，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展開針對（其中包括）劉先生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未經授權而於正式發佈前向第三方披露本公司若干內幕消息，違反其作為董事之誠信及受託責任），劉先生繼續擔任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通知董事（包括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劉先生通知本公司，彼擬於可行情況下儘快辭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要求本公司停止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劉先生正式提交其辭呈（「辭呈」）辭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辭任」），自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允許一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可辭任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於辭呈中，劉先生列舉辭任原因及／或與董事會的意見分歧，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所述之本公司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的物業的收購；
- (ii)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 (iii) 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酬金；及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之訴訟。

除上述原因及／或意見分歧（其全部內容載於辭呈中）外，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其他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與辭任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辭任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收購守則所允許一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可辭任的最早時間）起生效。由於劉先生的辭任，Lu Yu隨後已撤回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劉先生過去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表達感激及謝意。然而，董事會並不認同劉先生在辭呈中所列舉的意見分歧並對此表示遺憾。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及陳金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zmfy.com.hk>) 刊登。